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了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148号文批准,由电化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长沙矿冶研究院、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等四家企业于2000年9月30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0001004869。设立时本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经分别实施2001年度和2003年度每10股送红股2股的利润分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40万元。

2007年3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9号文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07年4月3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湘潭电化股票代码:002125)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目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解二氧化锰、电池材料和其他能源新材料,经营本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和遵循的原则
 -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 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3、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 1、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一基本规范(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 的实际情况:
- 2、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 3、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 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 节:
- 4、内部控制制度要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 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 监督:
- 5、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遵循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内部控制制度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完备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初步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加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

(一)、"三会"等制度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三会"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工作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权利、义务以及考核奖惩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决策和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二)、生产、技术、采购和销售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以市场为导向,制订了一套适应自身特点的生产、技术、采购和销售管理等内控制度,如:《生产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销

售合同管理制度》、《物价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环保管理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了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建立了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保障。

(三)、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为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统一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结合实际制订了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在建工程管理制度》、《会签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

(四)、行政、人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等制度,对劳动合同管理、工资分配管理、员工考核、奖惩条例、职位设置、工作纪律、社会保险管理等作了全面的规定,根据责、权、利对等的原则制定了公司薪酬体系,全面规范了公司的行政、人事管理。

总体而言,公司内控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技术、经营、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设计合理,内容完整,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一)、三会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规范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职责和权力以及履行职权的程序。

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三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文件完备并 已归档保存;所表决事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 该等人员均回避表决;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履行 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一定的监督 手段;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并形成相关决策记录;"三会" 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 (二)、生产、技术、采购和销售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1、生产技术方面。公司按照成本费用管理办法,公司研究所对产品的原材料配方、加工工艺、能源、电力消耗水平、生产工时消耗、加工费用等编制标准,由生产核算部门制定产品标准成本,作为衡量实际成本的标准。建立好成本核算基础,包括原始记录、各项消耗定额、计量等,正确、合理、及时地核算实际成本,并对照标准成本进行分析,控制成本。对生产部门实行成本责任中心考核,通过确定入库产品内部收购价格,减除生产部门责任范围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后,计算出利润,结合产品质量等指标,与生产部门奖励挂钩。
- 2、采购方面。公司根据采购的有关制度,对原材料和大宗物资采购,通过采购招标方法进行。由采购部门组织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估,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和物资采购申请制定采购计划,组织采购。采购合同经采购部与供应商初步商谈起草后,须由分管领导审批,并根据各级审批权限规定由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实施。采购物资入库,进行质量和数量的验收和清点,确保准确无误。
- 3、销售方面。公司按照规定,对销售合同进行管理,由销售部、财务部对合同进行会审,从销售的源头上进行控制。在信用管理方面,公司加强对应收帐款的管理,建立应收帐款风险预警,订立了应收帐款责任制度、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加强与购货方的联系和沟通,防止对不良欠款单位继续发货;及时收取客户收货签收凭证并妥善保管,定期与客户对帐和确认欠款,发现客户不良情况及时组织催讨或实施法律手段,避免和防止坏帐产生。
 - (三)、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1、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货币资金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办理货币资金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方面,做到出纳、会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银行印鉴章两枚(法人代表印章和财务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由财务部门负责保管使用,法人代表印章由公司办公室保管使用,分别按照公司审批权限制度、授权批准制度和印章使用规定使用,达到部门之间的相互制约,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在货币资金支付环节,按照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办理支付的规定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对

经营单位的收款和用款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通过这些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公司 货币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2、实物资产控制情况

公司对实物资产实行分部门和分专业条线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对固定资产、时用低值易耗品、存货、特别是产成品,分别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仓库物资保管制度、产成品仓库管理制度、厂区出入制度、销售定单和发货流程、各项资产盘点等制度。公司通过对各项资产入库、领用、出库的严格管理,并按规定进行实地盘点和抽查,确保了各项资产的完整。

3、对外投资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负责确定对外投资,建立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将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 报股东大会批准。

4、工程项目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制度》,对工程管理制定了严格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项目评审和招标的方法,加强了项目的事前控制;通过现场监理和复合 的方法,加强了事中控制;通过竣工验收和审价,加强了事后控制,保证了工程 质量和建设工期,控制了工程造价。

5、筹资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 管协议。签订后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备案并公告了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资金申请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进行控制和规范。

公司按照规定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董事会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四)、行政、人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各自分管的工

作。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精诚团结,敢抓敢管,既分工负责、又相互配合,形成了一支强有力的可信赖的领导集体。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公司组织规则和管理机构,设立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人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聘用、培训、考核、奖惩、 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对公司人员进行管理。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行业特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建立起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目前本公司的内控制度已经涵盖了公司治理结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产品质量控制、财务管理与控制、人力资源管理、安全与环境保护等生产经营各方面内容,形成了比较完整规范的控制体系,制度设计合理,内容完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将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3 日